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張家和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1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和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雖均係竊盜罪，但受刑人於不到20日陸續犯5次竊盜罪，嚴重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治安，自應受相當之非難，且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於定執行刑已將原判決之刑折減相當刑度，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原判決復係量處有期徒刑之最輕刑，並斟酌受刑人就本件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

01 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
02 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
03 行刑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09 抗告之理由。